

2025 年云浮市云安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

项目申报单位			
培训资质 (一票否决项)		★已列入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（综合类）名单。	☐ 是 ☐ 否
		★培育机构上一年度存在培育项目验收不合格（以首次验收结果为准）或对未按期完成验收。	☐ 是 ☐ 否
		★提供虚假证明或佐证材料造假。	☐ 是 ☐ 否
序号	评审项目	项目评分参考内容	评分
1	培训机构资质条件（15分）	获得国家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（10分），获得省级示范基地的培训机构（5分），其他 0 分。	
		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合作申报。（5分）	
2	培训机构的工作基础（30分）	近两年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中，得到用户单位对培训合格的验收报告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，最高 10 分。	
		近两年培训学员满意度，满意度≥95%，得 4 分；90%≤满意度<95%，得 2 分；85%≤满意度<90%，得 1 分。	
		具有容纳不少于 40 名学员的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（提供照片及清单）。（5分）	
		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（提供场所证明）。（5分）	
		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。培育机构要将聘请的授课教师信息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师资库，师资入库率要达到 100%，学员满意率低于 90%的任课老师，培育机构不能聘请其任教。（提供人员名单和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书）。（3分）	
		有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（例如车辆、酒店等，提供佐证材料）。（3分）	
3	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条件（30分）	培训经验（10分）	教学能力较强，有相关培训经验或业绩。每承担 1 个项目区县的项目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直接下达的培训任务（精勤农民、高素质农民、职业农民、农业职业经理人等）得 2 分，最高 10 分。（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）
		根据云浮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《2025	1. 培训学时要求：培训学时不少于 56 学时，共 7 天。（4分）

		年云浮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制定培训方案（20分，不符合要求的项不得分）	课程要求：包括综合素养课教学、专业能力课教学、能力拓展课教学三个模块。模块具体内容及课时占比要求要符合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修订）》要求。（4分）	
			培育形式：课堂教学（包含线上和线下）、实践教学、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。其中，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的15%。交流观摩应选取与本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。（4分）	
			设置课程考核、考勤和结业：考试方案要有笔试+实操等，形式丰富。鼓励培训形式丰富多样，有研讨型的微课堂、沙龙、论坛、拓展型团队建设、产品展示、实践实际操作等活动。培育结束后，举行结业仪式颁发结业证书。（4分）	
			跟踪服务：在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，时长不超过1年，次数不少于2次。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%。（4分）	
4	实施方案设计（8分）	实施方案能按《2025年云浮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制订，包括培训课程设置、培训时间安排、培训师资情况、培训教材的选定、学员考评、延伸服务、资金使用计划、培育进度安排、验收考核等内容。实施方案能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培训计划具体细化、科学合理（8分）。		
5	资金预算和使用合理性（7分）	申报单位须有健全账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；资金用途符合《2025年云浮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资金规定范围，资金预算细化、合理；遵守培育项目及相关的资金管理规定（7分）。		
6	培训机构项目经验（10分）	申报单位拥有多年的丰富的农民培训工作经验，过往培训成果受到相关方面肯定（7分）（提供宣传报道、评价文书等证明材料）。申报单位承诺不得将项目分包、转包。如存在将培训项目分包、转包，取消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（提供承诺函）（3分）。		
注：1、★是一票否决项，满足任何一项即失去参加遴选资格。2、评审结论标准：综合得分低于60分“不可行”；61-79分“基本可行”；80分以上“可行”。				
综合得分				
评审结论		☐ 可行 ☐ 基本可行 ☐ 不可行		
专家签名		评审日期： 2024 年 月 日		